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相关文件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的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卢馨

赖剑煌

鲁晓明

2022年3月4日